

德化县水利局 文件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

德水函〔2023〕59号

德化县水利局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半岭等3座电站重新核定的 生态下泄流量通知

汤头乡、美湖镇、葛坑镇水利工作站、各相关电站：

按照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串珠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工作的函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县部分电站存在串珠式、双水源引水情况，进行重新核定生态下泄流量。2023年9月，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、相关乡镇组织人员对半岭、美湖二级、富地等3座电站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，并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重新进行了核定，编制《德化县半岭等3座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重新核定的报告》。现将核定成果公布（详见附表），请相关电站根据重新核定成果，落实水电站生态改造措施。

附表：德化县半岭等 3 座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重新核定成果表

附表：

德化县半岭等 3 座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重新核定成果表

序号	电站名称	下泄流量核定值 (m ³ /s)		备注
		复核前	复核后	
1	半岭电站	0.002	0	原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0.5km ² 不引入发电, 只利用贵滨一级尾水发电。
2	美湖二级电站	0.374	美湖一级尾水 0.185	
			洋田溪 0.189	新增监控设施
3	富地电站	0.019	美洋溪 0.013	
			西坑渠 0.006	新增监控设施



德化县水利局



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抄送：泉州市水利局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。